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川剧走世界·童心联友谊”中外人文交流服务项目比选邀请函

庆丰街小学作为一所底蕴深厚的百年老校，既是成都市国际理解教育窗口学校，也是成都川剧艺术特色学校。近年来，学校将川剧艺术与人文交流深度融合，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文化育人之路。为进一步深化中外人文交流特色学校建设，持续擦亮“川剧艺术特色”这张文化名片，我校拟对“川剧走世界，童心连友谊”中外人文交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现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川剧走世界·童心联友谊”中外人文交流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

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是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三年中外人文交流规划的2026年度专项实施内容，以川剧文化为核心载体，聚焦“文化传播、课程共建、跨校帮扶、素养提升”四大维度，通过中外主题课程共建、分学段川剧教学、跨校资源共享等多元形式，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实践。具体包括：

（1）完成全年线下+线上的国际理解课程和对外交流活动；

（2）形成不低于3个中外课程共建典型案例（含视频、教案、学生作品等）和1套完整的《“川剧里的中国智慧”课程资源包》（含课程设计、教学课件、活动方案等）；

（3）为学校搭建平台与国际友好学校及区内伙伴校开展1次线上教学与联合教研；

（4）聘请一位国际理解课程专家对学校国际理解课程进行专项指导。

（5）根据学校要求编制并印刷一套有关川剧的学生用书和学校国际理解课程品牌宣传手册。

（6）根据学校要求为学校搭建一套国际理解课程评价体系。

项目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

项目预算：固定价10.72万元。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传播或国际教育交流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可提供业务介绍、服务合同或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3）本项目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比选响应函（格式自拟，含项目报价、服务承诺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递交）；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证明（或银行资信证明）；

（5）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项目服务方案（须涵盖课程共建、线上活动组织、师资安排、成果交付计划等核心内容）；

（8）类似中外人文交流或文化艺术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验收报告）；

（9）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专业资质说明；

（10）报价明细表（需按项目分项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7 万元）；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注明“庆丰街小学中外人文交流服务项目比选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递交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 70 号）；

（5）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电子方式递交，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递交。

（三）比选评审安排

（1）比选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0:00（北京时间）；

（2）比选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

（3）评审方式：由学校组建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评审因素包括：服务方案（50 分）、团队实力（30 分）、业绩经验（15 分）、响应文件规范性（5 分），总分 100 分。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服务方案得分由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及预期成效进行独立打分；

（4）结果公示：比选结果将于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络平台公示，并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

（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比选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项目产出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课程资源包、典型案例集等）的知识产权归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所有。

（4）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学校信息、师生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5）学校保留对比选公告的最终解释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或调整比选程序；

（6）中选单位须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 70 号

联系人：张利

电　话：028-82722363

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川剧走世界，童心连友谊”中外人文交流服务项目比选综合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评分标准进行独立打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50%	5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及整体思路；②线上课程共建实施方案（含中外协调、技术保障、活动组织等）；③线下川剧教学实践活动方案（含分学段设计、讲师安排、道具准备等）；④线上教学及联合教研方案。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方案不完整、逻辑不清、与项目无关等）扣 3 分，扣完为止。
2	团队实力 30%	3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外人文交流、国际教育或文化艺术交流相关领域 3 年以上，得 9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团队配备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背景涵盖教育、文化艺术、外语/跨文化沟通等领域，得 12 分；供应商拥有或可调动的中外人文交流、川剧文化、国际课程共建等领域专家资源，得 9 分。
3	业绩经验 15%	1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中外人文交流、国际理解教育、文化艺术交流或学校课程共建类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合同（须附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供应商具有川剧或地方戏曲文化传播、教学、活动组织等相关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响应文件规范性 5%	5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逐页编码，签署盖章齐全，资料提供充分，得 5 分；有一项缺失或不规范

			的扣 1 分，扣完为止。